

# 防疫捐赠符合条件可享受税收抵扣优惠政策

1月26日,伊利集团决定投入1亿元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防控工作。此前,伊利集团已捐赠2万箱牛奶、1000万元资金用于武汉火神山医院建设。2月12日,为了支援一线医护人员打赢疫情阻击战,伊利携手阿里巴巴公益和天猫为雷神山医院提供1000提、价值8.4万元的纯牛奶、酸奶等营养物资,为一线医护人员提供营养支持。同时,截至2月5日,在内蒙古各级工商联积极动员组织下,内蒙古全区共有799家民营企业、商会协会参与捐款捐物,累计捐款2.1亿元、各类物资价值8204万元。

那么,是否个人或者企业捐赠的现金和物品都能享受税收抵扣优惠政策?物品的价值如何计算?又该留存哪些相关凭证呢?



## 【案例分析】

一、企业和个人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可享受税收抵扣政策,但需要通过依法设立并登记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实施捐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的第一条和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第一条的规定,企业和个人,若通过依法设立并登记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的现金或物品,可享受相应的税收抵扣政策。

二、公益性群众团体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确认原则和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的确定原则。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八条和第九条规定,以及《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第二条规定,公益性社会团体接受非货币捐赠的,捐赠方应提供财产的公允价值证明;个人捐赠的,按照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或非货币资产的市场价值确定。同时,如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个人应在捐赠之日起90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

提供捐赠票据。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三、企业或者个人进行税前扣除时需要提供加盖接受捐赠单位印章的公益性捐赠票据。

综上,案例中的伊利集团公司在本次疫情中捐赠的物资在符合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是可以享受税收抵扣政策的。

## 【典型意义】

一方有难、八方支援,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新冠肺炎疫情突如其来且来势凶猛,社会各界的捐赠为抗击疫情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020年2月6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该公告明确了企业或者个人为防疫捐赠,符合条件可享受税收抵扣的优惠政策。

国家在鼓励捐赠的情况下,对于捐赠的单位、个人或者组织提供了较为完善的税收抵扣优惠政策,但也对捐赠活动予以规范,明确捐赠人、受赠人和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以杜绝假借公益事业之名谋取非法利益,从而促进公益事业得以健康、有序地发展。

## 【法条链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第一条 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第二条、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十条:“本法所称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号)第一条:“本条所称公益性社会组织,应当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4号)第八条:“公益性群众团体接受捐赠的资产价值,按以下原则确认:(一)接受捐赠的货币性资产,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算;(二)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公益性群众团体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公益性群众团体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联”。

《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9号)第二条:“个人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金额,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一)捐赠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捐赠金额确定;(二)捐赠股权、房产的,按照个人持有股权、房产的财产原值确定;(三)捐赠除股权、房产以外的其他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非货币性资产的市场价格确定”。

## 便民服务

## 疫情爆发导致停业 企业能否申请减免租金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国务院发文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紧接着,各地政府纷纷出台延迟复工通知,要求各类企业不得早于某一具体时间复工。这无疑对那些有着经营场所租金压力的企业有着巨大影响,很多实体行业中小企业纷纷表示压力山大。

正当大家在讨论租金能否减免时,2020年1月28日晚,万达商管集团决定对自1月24日至2月25日期间,全国各地所有万达广场的商户租金及物业费实行全免政策。随后,红星美凯龙、美地置业等纷纷加入减免租金行列。广州市房地产租赁协会也公开发出倡议书,号召房东给租户减免租金。

一些住宅的房东也加入了租金减免的慈善活动,而一些住宅的租客通过发朋友圈暗示自己的房东,甚至直接向房东提出减免租金的要求。一时间众说纷纭,好不热闹,有说不可抗力,有说道德绑架,有说房东比租客还苦,各说各的道理,理不清头绪。

## 以案释法:

无论是太平社会,还是疫情当前的危急时刻,法律都是调整一切社会关系的准则。下面,我们从法律角度谈一谈停业后商家的租金是否可以申请出租方减免,疫情的出现是否属于不可抗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八十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七条: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本法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八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2003年6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曾经发布《最高人

民法院关于在防治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期间依法做好人民法院相关审判、执行工作的通知》,其中第三条规定:(三)由于“非典”疫情原因,按原合同履行对一方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合同纠纷案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用公平原则处理。因政府及有关部门为防治“非典”疫情而采取行政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由于“非典”疫情的影响致使合同当事人根本不能履行而引起的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和第118条的规定妥善处理。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第118条规定的就不可抗力条款。

虽然该通知在2013年被废止,但是通过该通知可以看出,在特定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出现“非典”这样的全国性大面积疫情对于多种法律关系而言属于不可抗力。

房屋租赁合同是否可以因“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出现减免租金?既然“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出现属于不可抗力,各地政府要求,一律暂停和取消一切大型集会、聚餐、婚宴、演出等活动,那么对执行政府通知停业的商业经营者,不能进行正常经营,从根本上影响了其合同的履行。

所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117条和第118条的规定,可以要求房东免除一定期限的房屋租金。但是并不是所有房屋承租人都要求减免租金。例如这次疫情对所有医药行业和超市等保障民生的一些商铺是没有影响的,这些商铺是可以正常经营的,所以对于这类没有因为疫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或者未因疫情导致租赁合同无法履行的商铺是不能要求减免租金的。

## 【典型意义】

依法维权固然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之一,但疫情当前,我们需携手共进,疫情无情,人有情。也许您此时正在面临无法经营、无法返回居住地的困境之中,请站在互助互谅、换位思考的立场上,首先选择友好协商,化解矛盾,妥善解决因疫情引起的合同纠纷。

(本版稿件由自治区司法厅提供)

## 以案说法